



地方法学会

信息发布

地方新闻

区域论坛

其它

搜索

关键字

检索内容

检索字段

排序字段

检索方式

检索

最新发布

- 浙江省法学会召开研究会工作会议
- 浙江省法学会社会法学研究会召开成...
- 河北省法学会农业与农村法制研究会...
- 北京市法学会主办“完善中国特色社...
-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学会来北京市法学...
- 江西九江市法学会召开第四次会员代...

点击排行

- 辽宁省法学会常务副会长凌秉志一行...
- 安徽省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召开土...
- 山东省法学会召开研究会工作会议
- 杭州市法学会对会员联络员进行培训...
- 浙江省法学会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
- 青海省法学会确立2010年立项研究课...

北京市法学会主办“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研讨会”成功召开

阅读次数: 43 2011-05-10 10:05:26 [打印本页]

2011年4月8日上午,由北京市法学会主办、北京市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和法学杂志社承办的“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研讨会”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召开。来自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北京市法学会、《法学杂志》社、军事科学院、国家行政学院、北京联合大学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列研究院和法学研究所的近30位专家学者参加了研讨会。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助理、北京市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会长莫纪宏研究员主持开幕式。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冯军研究员在开幕式上致辞。他首先代表法学研究所向与会的专家学者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冯军研究员表示,在刚刚结束的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上,吴邦国委员长正式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在此背景下,本次研讨会的及时举办具有特殊的意义。针对如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这一问题,他提出了四点意见:一是应该以更为广阔的视野来研究法律体系问题,法律的制定、法律体系的建设应该服务于社会的需求,而非单纯地追求逻辑体系的完善;二是要注意总结建国60多年来法治建设工作的经验教训;三是应该做好比较研究,把握国外法律体系发展的动向,以利于我们更好地发挥“后发”优势;四是要充分重视地方立法工作,提升地方立法质量。

本次研讨会分为两个单元进行,第一单元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健全和完善”为主题,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北京市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秘书长翟国强主持。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室武增副主任首先发言,她回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历史进程,并阐述了她对“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这一提法的理解。军事科学院军队建设研究部从文胜研究员,北京联合大学人大制度理论研究所崔英楠研究员分别作了题为“高度重视中国特色军事法规体系的形成与完善”和“立法的科学化与科学立法”的主题发言。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莫纪宏研究员也分别就如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如何理解“以宪法为统帅”这一表述方式等问题进行了深入地阐述。

第二单元的主题为“地方立法的‘特色’与‘体系化’”,由北京市人大法制办公室处长、北京市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张丽娟主持。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行政秘书司综合处叶慰同志首先发言,他围绕“维护法制统一”这一主题,具体介绍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对政府立法工作的影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王德林副主任从北京市地方立法的实践出发,阐述了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以及地方立法体系化的一些观点。此外,国家行政学院任进教授、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王爱声处长、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局级法律专务张岩等相关专家学者也分别进行了精彩的发言。

最后,北京市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周信致闭幕辞。周会长首先祝贺本次研讨会成功举行,对与会的专家学者表示衷心的感谢。他指出,本次研讨会是北京市法学会系统在“后法律体系时代”举办的第一场有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学术研

会，会议很有意义，也非常及时。本次研讨会的圆满举行在宣传法律体系、弘扬法律精神、传播法律文化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有助于在全社会形成遵守法律、崇尚法律的风尚。《法学杂志》社宋树涛主编、苗延波副主编也出席了研讨会。

(北京市法学会供稿)

[\[关闭\]](#) [\[转发\]](#) [\[打印本页\]](#)



中国法学会 版权所有 © 2009 京ICP备10012170号 [网站地图](#)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兵马司胡同63号 邮编: 100034 网站电话: 010-66511728
网站制作与维护: 北京智明信通科技有限公司